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53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5日-2016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5日15:00至2016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(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一千米北侧)

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6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1,898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8654%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,961,4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5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937,5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134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85,945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5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1,564,968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5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,611,695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10,334,01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61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1,564,968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5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,611,695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10,334,01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61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1,564,968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5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,611,695股，反对0

股,弃权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6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351,564,968股,反对股数0股,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5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75,611,695股,反对0股,弃权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6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351,564,968股,反对股数0股,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5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75,611,695股,反对0股,弃权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6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351,564,968股,反对股数0股,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5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75,611,695股,反对0股,弃权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6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351,564,968股,反对股数0股,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5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75,611,695股,反对0股,弃权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6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351,091,297股,反对股数473,671股,弃权股数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13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75,138,024股,反对473,671股,弃权10,334,010股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25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